**杭州市源清中学2024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HCZX-24417**

**采购人：杭州市源清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_Toc18265)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25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7](#_Toc2181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_Toc136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_Toc12106)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_Toc18038)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8330)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4659)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60](#_Toc27393)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源清中学2024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4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4417

**项目名称：**杭州市源清中学2024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1000

**最高限价（元）：**381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源清中学2024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教职工疗休养服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天600元，**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具有有效的旅游行政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括国内旅游业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标书售价（元）：**每本500.00（售后不退）

**非现金**形式递交到用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加密的响应文件”：**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在线递交；（2）“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会议室，**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源清中学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6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2493

 质疑联系人：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1168-56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秀华、楼国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90503、85179364

质疑联系人：金册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9928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hzjyg.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磋商小组可通过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A视频会议 B发送磋商问题函 C备注和附件”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8楼会议室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市源清中学2024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报价中。****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叶秀华 13858032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80%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请供应商报价时给予考虑。（2）费用支付：①缴纳形式：电汇/现金。②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3. 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营业执照复印件

B、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C、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D、具有有效的旅游行政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括国内旅游业务。

（3）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5）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6）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6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7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杭州市教育局非依法招标(小额)项目采购平台（https://hzjyg.lecaiyun.com/）-【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疗休养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拟对学校暑期疗休养活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旅行社。本项目服务具体包括：疗休养食宿安排、参观景点、服务附加项目等，含个人旅游意外险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此次疗休养计划人数为100人左右，按600元每人每天限额标准，具体参加人数由学校工会统计后报送，全程无购物点，由导游及当地优秀讲解员陪同。实际组团以职工自愿选择出行线路，按实际人数结算，供应商需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二、具体部署及要求**

（一）行程安排：

1.本次教职工疗休养的行程具体路线：分省外线和省内线，具体目的地周边每天的行程、食宿及景点安排由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标准制定。

**（1）省外线（5天4晚）：福建平潭；**

**（2）省内线（4天3晚）：①温州楠溪江、洞头、② 丽水缙云、③酒店躺。**

2.行程安排及景区参观路线可根据天气等实际情况调整。

3.暂定出行计划、人数，最终出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4.最终结算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二）服务标准:

1.疗休养时间**省外线（5天4晚）**（含在途时间）计划7月下旬出发，**省内线（4天3晚）**（含在途时间）计划7月下旬或8月初出发，每人每天标准600元，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服务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规划路线时应做充分考虑。

2.疗休养费用中包含必须为疗休养教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少于100万元）。

（三）行程基本要求：

1.交通：旅游车前往疗休养地点，以及当地旅游车、景区交通等全过程交通出行工具。飞机或高铁应安排接送机服务。

2.住宿：酒店标准为不低于四星级、如遇不可抗因素需调整酒店需同星级以及以上酒店，要求设施较新、交通便捷。

3.门票：当日行程如遇时间有余，经领队要求，可酬情进行景点调整，新增景点只再加收相应的门票团队价，其他费用不再发生。全程不进购物点。切实明确导游工作职责。

4.门票：行程所含景点门票。

5.用餐：餐费标准每人每天不低于120元，儿童不低于80元，注明用餐地点及菜单。

6.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

7.用车：全程空调旅游车。要求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要求三年内新车，座位按照人数1：1.2比例配备（若团员人数少，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车辆，但须提前报学校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8.保险：旅行社责任险不少于50万元、为每位参加人员购买保障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乘坐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

9.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10.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外出参观游览每辆车安排导游一名。如遇意外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1.每批每人配发疗养证一张、帽子一顶、矿泉水不限量供应。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2.实际参加人数可能会有所减少，行程安排应满足上述安排。

13.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分类详尽列出房费、餐费、门票、全陪费用、保险、车费（说明车辆的种类、座位数及各个区段的费用）等。成人报价省外5天4晚（含在途时间）报价：3000元/人（600元/人/天）；省内4天3晚（含在途时间）报价：2400元/人（600元/人/天），另报价中请备注不满12周岁不占床儿童费用。

（四）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中标后一周内报采购人做确认，如遇疫情、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法成团出行目的地的，需及时调整出行方案，采购人认可后可调整目的地或视情况取消出行。

2.教职工直系亲属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仅限70周岁以下人员。

3.家属参与疗休养的，由中标单位与家属自行结算费用。

4.因国家政策原因或者其它不可抗力无法成行的，双方自行解除合同，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5.儿童费用参考往年经验特做一下约定，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1）3周岁以内儿童（不占床）:收取保险、占座交通费，其它费用均免，如有门票产生追加相应门票，如需占床追加床位费。

（2）3-12周岁以内儿童（不占床）：收取保险、交通费、半价正餐、如有门票产生追加相应门票，如需占床追加床位费。

（3）12周岁以上儿童（不占床）：按成人收费减免房费。

（4）12周岁以上儿童（占床）：按成人收费。

注：无床儿童早餐自行解决（按酒店规定），其他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为固定投标限价为：省外5天4晚（含在途时间）报价：3000元/人（600元/人/天）；省内4天3晚（含在途时间）报价：2400元/人（600元/人/天）。超出此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单位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中标单位不得将相关工作转包，一经发现有转包行为本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合同签订并成团后支付40%，行程结束后按合同支付余款。注：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仍须履行本合同。 |
| **其他约定**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最终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疗休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的可另行提供合同中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
|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认证结果查询注明网址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或未提供证书的，该项不得分。 | 3 |  |
|  | 供应商拟派本次疗休养服务导游具有初级导游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级导游证书的得2分，具有高级导游证书的得3分。 | 3 |  |
|  | 承诺本项目为疗休养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150万的得3分，100万的得2分，100万以下的得1分。 | 3 |  |
|  | 供应商投保的旅行社责任险额度为2000万（含）以上的得3分，1000万（含）以上的得2分，小于1000万的得1分。 | 3 |  |
|  | 供应商曾获评三星级品质旅行社的旅游企业的得1分，曾获评四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得2分，曾获评五星级或以上品质旅行社的得3分。提供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星级证书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 3 |  |
|  | 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行程安排）情况。（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省外景点安排：当天各景点距离不宜过远，以舒适游为主，根据景点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省内景点安排：当天各景点距离不宜过远，以舒适游为主，根据景点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省外酒店住宿安排：住宿安排高于招标要求（原则上酒店安排不多于2个；住宿安排必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如评委认为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导致无法认定具体评分的，则不予计取相应分值），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省内酒店住宿安排：住宿安排高于招标要求（原则上酒店安排不多于2个；住宿安排必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如评委认为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导致无法认定具体评分的，则不予计取相应分值），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省外餐标、旅游车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省内餐标、旅游车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省外路线安排：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当天出行路线安排、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供应商主动作为提升疗休养服务品质，疗休养线路、安排合理、服务细节考虑周到及措施得力的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省内路线安排：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当天出行路线安排、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供应商主动作为提升疗休养服务品质，疗休养线路、安排合理、服务细节考虑周到及措施得力的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学历、资格、从业经验、荣誉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针对疗休养人员安全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服务重点及难点：工作重点及难点把握明确、清晰，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补救措施，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日常投诉处理方案，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4.5、5.0） | 5 |  |
|  | 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能力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0、1.5、2.0、2.5、3.0、3.5、4.0） | 4 |  |
|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项目省外5天4晚（含在途时间）报价：3000元/人（600元/人/天）；省内4天3晚（含在途时间）报价：2400元/人（600元/人/天）；600元/人/天），各供应商价格得分均按10分计算。 | 1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杭州市源清中学**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

甲方系指杭州市源清中学

乙方系指 。

**第二条 项目名称**

杭州市源清中学2024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承诺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第四条 合同履行**

1. 甲方应根据采购需求选择乙方为杭州市源清中学2024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承办单位。

2. 乙方对承接的疗养，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房间、交通工具、用餐等，做好接待疗养的准备，充分满足疗养的要求，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做到优先安排、优质服务。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疗养费用应包括：客房费(产生自然单房差，房费由乙方承担)、交通费、餐饮费、其他杂费，服务费用须包含在上述费用之中，不得另行收取，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2．合同签订并成团后支付40%，行程结束后按合同支付余款。乙方开具内容为疗休养的正规发票，并附详细清单。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六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疗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在认真执行各项开支标准的基础上，做到安排优先、服务优良。

2．乙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应保证安全、卫生、便捷、可靠。

3．导游工作到位，有专门工作人员值班、保持通迅畅通。疗养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做到应保则保，为游客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违法、违规和不合理要求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6．乙方应自觉接受采购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接待**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接待任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或不主动与甲方办理相关疗养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和终止合同。

3.在履行接待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接待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接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继续疗养项目、酌情延长疗养时间或终止合同。

4.除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接待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服务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话，不受制裁。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服务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的合同。

**第九条 赔偿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在采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向甲方缴纳10000.00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按照承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组团的，不可抗力除外；

（2）服务质量等跟招标文件要求或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服务质量等的；

（3）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不履行服务质量承诺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职工疗养的；

（6）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7）因服务质量差等原因被甲方有效投诉二次以上(含二次并经甲方查实)；

（8）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或高于市场价格向甲方收取费用的；

（9）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重大损失的；

（10）在合同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11）不按相关规定租用车辆一次经查实的；

（12）在合同期限内发现给甲方回扣的；

（13）违反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乙方确有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的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乙方如有上述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情况的，除特殊原因外，将取消定点资格，并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可以视情况另行增补职工疗养定点旅行社。

5．甲方在结算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未按期与乙方结算，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对本合同实施分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2．如协商不成，甲方与乙方应申请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合同，本合同项下的甲方代表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4.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户名：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5）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6）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营业执照复印件**

**B、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C、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源清中学2024年教职工疗休养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D、具有有效的旅游行政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括国内旅游业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1. 承接过疗休养服务项目业绩；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3. 拟派本次疗休养服务导游证书；
4. 承诺本项目为疗休养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5. 供应商投保的旅行社责任险；
6. 供应商曾获评星级证书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7. 整体服务方案；
8. 省外景点安排；
9. 省内景点安排；
10. 省外酒店住宿安排；
11. 省内酒店住宿安排；
12. 省外餐标、旅游车安排；
13. 省内餐标、旅游车安排；
14. 省外路线安排；
15. 省内路线安排；
16.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学历、资格、从业经验、荣誉等；
17. 针对疗休养人员安全预案；
18. 服务重点及难点；
19. 突发事件应急措；
20. 日常投诉处理方案；
21. 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能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
| 1 | 省外5天4晚（含在途时间）报价：3000元/人（600元/人/天）；省内4天3晚（含在途时间）报价：2400元/人（600元/人/天）；备注：不满12周岁不占床儿童费用： 元/人。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